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07〕75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火灾隐患重点整治单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小火灾危害，保护公民人身财产安全，根据《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消防安全隐患“三合一”场所和“打通生命通道”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永政办发〔2007〕57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县政府同意，决定将永嘉县瓯北镇菲妮迪制衣厂等5家单位列入今年第一批火灾隐患重点整治单位（名单附后）并予以公布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积极履行职责，以消防安全各项法律法规为依据，组织制定整治方案，督促火灾隐患单位进行整改，并限于公布之日起一周内整改完毕，同时将整治情况书面报告县消防大队（联系电话：67250176）和县安监局（联系电话：

67268010)。

二、各企业要切实树立消防责任主体意识，消防安全自抓，火灾隐患自除，消防责任自负的消防安全理念，单位法人代表为整改第一责任人。要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，确保消防安全稳定，落实专人负责隐患整改工作。

三、经检查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企业，县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，责令停产停业。

附件：第一批火灾隐患重点整治单位

二〇〇七年八月八日

附件：

第一批火灾隐患重点整治单位

序号	单位	地址	隐患主要内容	责任督办单位
1	永嘉县瓯北镇菲妮迪制衣厂	瓯北镇浦一村	三合一	瓯北镇政府
2	永嘉县天伦制衣有限公司	瓯北镇东方工业区	三合一	瓯北镇政府
3	温州金信服装辅料有限公司	桥头镇桥西北路	三合一	桥头镇政府
4	浙江东海鞋业有限公司	沙头镇沙头街	三合一	沙头镇政府
5	上塘镇供销社	上塘镇	安全出口不足	上塘镇政府

主题词：公安 消防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7年8月8日印发
